政府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编号：JSZC-320506-CYLY-C2025-0030

二、合同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环境应急处置服务

三、项目编号：JSZC-320506-CYLY-C2025-0030

四、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环境应急处置服务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文溪路 1 号

联 系 方式：裘轶雷　沈振恺　　联系电话：0512-66565041

供应商（乙方）：苏州市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木渎镇金枫南路 1258 号 10 幢 3005 室

联系方式：杜星　　电话：13914058431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环境应急处置服务。

服务要求：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环境应急处置服务等。

主要标的数量：1 项。

主要标的单价：中标优惠率：0.95%

合同金额：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单信息：2 年（具体以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

备案方：苏州市吴中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2-65283947

根据甲方申请并财政局核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环境应急处置服务的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6-CYLY-C2025-0030 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供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采购文件；

2.4 乙方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环境应急处置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3.2 合同履行期限：2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3.3 服务地点：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

4、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优惠率执行，合同优惠率为 0.95% 。合同固定单价按最高限价*（1-成交优惠率%）计算。按实结算，最终总价不超过叁佰玖拾万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为止或项目服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基准），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金额应包括劳务费、监测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4.2.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按照季度付款结算，其他工作视完成情况按实结算。

因甲方要求导致实际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工作费用，视完成情况按实结算。

4.2.2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

5、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5.1 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5.2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6、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6.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6.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4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6.5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7、 知识产权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7.2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8、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9、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

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0、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11、合同的转让

11.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12、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4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2.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5、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须经网上公示；

17.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其他附则：

18.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二份，政府管理部门一份；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1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7